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47號

01
02
03 原 告 洪濟時
04 訴訟代理人 鐘耀盛律師
05 被 告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羅李阿昭
08 訴訟代理人 張烈全

09 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原告之訴駁回。
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15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
16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
17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
18 程式。

19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
20 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
21 告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62至64頁），惟原
22 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亦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
23 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
24 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8至78頁）。揆諸首
25 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28 民事第一庭

29 法 官 陳月雯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李佩諭